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9,858,195,78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 11,174,897 股，以 19,847,020,88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00,563,574.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9,450,692,616.3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5.12%。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 2026 年中期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号）。

七、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授权公司 2026 年度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 4,333,653 万元，有效期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6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开展累计未结清契约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 亿元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号）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九、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十、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十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人员所任职务和服务年限，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1.1 公司董事长郑弘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758.42 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弘孟先生已回避表决。

11.2 公司董事李军旗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349.01 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军旗先生已回避表决。

11.3 公司董事刘俊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434.40 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俊杰先生已回避表决。

11.4 公司董事丁肇邦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605.57 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丁肇邦先生已回避表决。

11.5 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42.10 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昕先生已回避表决。

11.6 公司独立董事李丹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 42.10 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11.7 公司独立董事廖翠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 37.60 万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廖翠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公司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弘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弘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公司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商业道德治理工作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商业道德方面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企业社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商业道德治理工作规划》。

十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七、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

告》。

十八、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拟于近期召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